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交訴字第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HIEN (中文姓名：阮文賢，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918號、第185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HIEN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貳拾壹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故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具有限制出境、出海必要性之審酌，並無需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倘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

01 亡之可能性存在，即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依法
02 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
03 受審判或執行。至被告是否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予
04 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核屬事實認定問題，受訴法
05 院自有依法認定裁量，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
06 斟酌認定之權。

07 三、經查：

08 (一)被告NGUYEN VAN HIEN因本案涉公共危險等罪嫌，前經臺灣
09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限制出境、出海在案，嗣該
10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8918號、第18592號提起公訴，
11 並於民國112年12月6日繫屬於本院，檢察官於偵查中所為限
12 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期間將於113年2月20日屆滿，合先敘
13 明。

14 (二)現今前開期間即將屆滿，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過失致死之
15 犯行，否認肇事逃逸犯行，然依證人即同車友人阮友戰、何
16 文雄、證人即同車友人之妻子范美英、證人即報案人盧國峯
17 之證述，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
18 (二)、現場暨車損照片、路口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照片、歸仁
19 分局關廟分駐所員警112年6月12日職務報告、被害人之台南
20 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診斷證明書、非病
21 死（或可疑非病死）司法相驗通報單、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2 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等證據資料，本院
23 業於113年2月16日判決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
24 10月；又犯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應執
25 行有期徒刑1年10月，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矢口否認肇事逃
26 逸犯行，則被告經前開罪刑之宣判後，面臨刑責加身，規避
27 上級審審判程序進行或刑罰執行而逃亡之可能性隨之增加，
28 佐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係基本人性，再觀諸被
29 告為外籍人士，財產及社會聯繫均在國外，可見被告在我國
30 社會羈絆低，恐有為規避刑事審判、執行與民事求償而逃亡
31 之高度可能，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

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列限制出境、出海事由，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所涉犯行情節、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與其人身遷徙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為確保日後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有對被告施以限制出境、出海此一強制處分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之規定，裁定被告自113年2月21日起，被告應限制出境、出海8月。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蔡奇秀
法 官 林欣玲
法 官 陳碧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詹淳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